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5〕26号

送达公告（樊志明向东莞环亚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案件）

樊志明：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关于中止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件处理的通知》，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关于中止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件处理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4月7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